

编号[2018] 1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工程名称 3104 宣城至进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监督单位 宣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编号 [2018] 1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工程名称 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监督单位 宣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宣城新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和《宣城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负责 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的质量监督。本项目的监督组负责人为李继华，成员有：陈仁宽、鹿健良。

附件：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监督计划



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质量监督计划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于宣州区向阳办事处板桥村，与规划响山路延伸段相衔接，向南经板桥、峰山、黄渡、杨林，终于宣宁交界处，与拟建的港宁段一级公路起点顺接。路线全长约 20.475km。

全线设大桥 1 座(上部结构 10x20m 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下部结构柱式墩、肋式台、桩基础), 中桥 3 座 (两座 2x16m 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下部结构柱式墩、U 型桥台、扩大基础, 一座 6x16 m 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下部结构柱式墩、U 型桥台、桥台扩大基础和桥墩桩基础), 小桥 4 座(1x16m 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下部结构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涵洞 118 道 (盖板涵 26 道, 圆管涵 92 道)。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主车道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路基宽 24.5 米 (2x0.75m 土路肩+2x2.5m 硬路肩+4x3.75m 行车道+2x0.5m 路缘带+2m 中央分隔带)。全线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路基 1/100, 桥涵 1/100。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0 个月 (自开工之日起)。施工图预算 67445.4693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费 48856.4736 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为宣城新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为安徽华运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二、监督依据

- 1、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2、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皖交建管[2013]190 号)
- 3、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宣城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宣交办[2010]13 号)及其《补充通知》(宣交办[2014]251 号)
- 4、工程有关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

三、工程质量监督期

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为本工程质量监督期。

四、监督主要职责、内容和权限

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 (二)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
 - 1、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3、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 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和鉴定。
- (四)对工程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举报依法进行查处。

主要权限：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 (四) 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 (五)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五、监督目标及方式

(一) 监督目标

- ①参建各方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工程实体质量合格。
- ③杜绝重大质量事故，避免和减少一般质量事故。
- ④提高施工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

(二) 监督方式

根据项目质监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工作，主要方式方法如下：

1、备案核查：对参建各方报送我局备案的书证材料（如：工地试验室、重大变更、重大方案、整改回复报告等），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备案材料真实性、符合性。

2、专项督查：对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的质量状况，以

及特殊季节气候、质量举报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深入掌握具体情况。专项督查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3、综合督查：对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掌握项目整体质量状况。综合督查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4、随机抽查：随机抽查以掌握项目一线真实情况为目的，可视情况采取突击暗访的形式开展，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对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及时了解工程质量动态。

5、交工验收质量核验：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项目监督组。

项目监督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6、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我局将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要求

1、根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程度不同，质监机构书面发出《质量

问题整改意见函》、《质量问题通报》、《停工通知书》等。对参建单位的违法行为质监机构将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2、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对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质量问题整改意见函》、《质量问题通报》，组织参建单位逐条进行整改。问题整改完成，由建设单位负责汇总、填写、报送《质量整改情况报告》。《质量整改情况报告》除整改情况说明外，还应附有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照片，确保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整改内容、程序闭合。《质量整改情况报告》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原则上整改结果在7日内反馈，情况特殊的，经项目监督负责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3、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对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通知书》中要求停工整改的项目、合同段、部位、工序等，立即停止后续施工（有安全风险不能立即停止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停止施工），针对具体问题采取返修、返工或其他措施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提出《复工申请报告》，经项目监督组现场核实，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正常施工。

4、质监机构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况，参建各方均应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和处罚决定。

5、项目质量监督组应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根据需要，对建设单位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从业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进行处罚。

七、其他相关要求

1、组织项目监督交底会议。市交通质监局在发出《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后组织监督交底会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项目监督交底会议。

2、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登记并报我局备案。

3、加强试验检测管理：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6号）和我局《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的通知》（宣交工监局[2012]5号）加强试验检测管理与评价。

4、加强工程监理管理：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号）加强工程监理管理与评价。监理单位应在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登记，监理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业绩截止申请。

5、严格执行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委托加工砼及砼构件质量管理的通知》（宣交规[2014]193号）文件精神，规范委托代加工混凝土及混凝土构件管理。

八、监督期间参建单位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时限

为使质量监督工作顺利进行，工程建设期间，请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分阶段提供以下资料，以备核查。

- 1、项目实施期间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材料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向我局备案。
- 2、重大设计变更（或重大工艺改变）应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向我局备案。
- 3、每月底报备监理月报、有关工程质量的重要业主指令和监理指令等。
- 4、有关工程质量的专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形成后 10 日内向我局备案。
- 5、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完成的质量评定资料、参建单位工作总结、缺陷维修期质量情况报告等在交（竣）工验收检测前向我局报备。
- 6、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工程质量及廉政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质量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对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举报，对质量监督人员违纪行为进行举报。质量举报电话：2611290，廉政举报电话：3024039。

